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除字第296號

聲請人 麗彤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：翔宇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

法定代理人 張麗綺

代理人 張凱維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遺失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前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223號裁定准許公示催告在案。茲因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並無人申報權利，為此聲請判決宣告該支票無效云云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查本院109年度司催字第223號准為公示催告裁定，所定申報權利期間為自該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4個月，而本件公示催告之公告日期為民國109年9月10日，應至110年1月10日申報權利期間始屆滿，然聲請人於109年12月15日即具狀向本院聲請除權判決，有卷附蓋印本院收狀戳章之聲請狀在卷可稽，是其申報權利期間尚未屆滿，核與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規定不符，本件聲請難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47條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

民 事 第 一 庭 法 官 李 麗 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4 日

支票附表：					109 年度除字第296號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支票號碼	受款人
001	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劉玉騰	彰化商業銀行北中壢分行	109年3月31日	103,918元	FR二七八一八四二	麗彤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(原名：翔宇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)